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英豪

選任辯護人 邱煒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44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32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英豪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部分更正為本案如下之附表所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英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南分行民國113年10月21日合金北臺南字第1130003210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0月21日彰作管字第1130076346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表」。

二、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

01 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02 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03 定。又有上開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  
05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  
08 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  
09 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  
10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即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8月2  
12 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以超  
1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  
14 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  
15 「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有  
16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變  
17 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  
18 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3個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  
24 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  
25 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而幫助  
26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  
27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8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9 三、科刑：

30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31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再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3 同年8月2日生效，已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8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9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0 以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之適用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  
12 113年度偵字第22544號卷第19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始承  
13 認犯罪，自無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14 之適用。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  
16 益，竟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詐  
17 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  
18 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  
19 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  
20 欺集團之難度，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2 況（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32號卷第87頁）、前無任何  
23 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4 （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51號卷第23頁），及被告業已與  
25 告訴人吳宇昇、紀筌淵達成調解，並分別於113年10月30日  
26 以匯款之方式、同年11月12日以當場給付之方式，分別給付  
27 其等新臺幣（下同）28,123元、80,000元之調解金額，有本  
28 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60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南  
29 司刑移調字第1115號調解筆錄、被告所提供之匯款單據影本  
30 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32號卷第101至10  
31 2、135至136、141頁），可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部分告訴

01 人所受之損害，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坦承犯行，揆諸上  
02 開事實，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  
04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5 四、緩刑之宣告：

0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08 第551號卷第23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  
09 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吳宇昇、紀筌淵達成調  
10 解，上開告訴人並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上  
11 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32號卷第1  
12 01至102、135至136頁）。至被害人宋紫岑、告訴人謝韶  
13 芳、徐靜瑩、賴韋光部分，業經本院合法通知調解期日，然  
14 皆未到場等情，有送達證書可證（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  
15 932號卷第111、113、115、117、119頁），應認被告就被害  
16 人宋紫岑、告訴人謝韶芳、徐靜瑩、賴韋光部分雖尚未達成  
17 調解，惟尚不可歸責於被告，且上開被害人及告訴人尚得依  
18 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而為請求，故不影響本院就被告是  
19 否得受緩刑宣告之判斷。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20 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所受刑之  
21 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2 五、沒收：

23 (一)查被告雖自陳其交付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資料，是為了領中  
24 獎之10萬元，然亦表示其並未收到該款項等語（見本院113  
25 年度金簡字第551號卷第25頁），且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  
26 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  
28 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  
29 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  
30 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  
31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  
02 該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  
03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04 收。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歐慧琪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偵查案號
1	宋紫岑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9時4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友嵩」佯裝成宋紫岑之好友，並向宋紫岑誣稱：其臨時急用現金，可否先向其商借，隔天定會返還云云，致宋紫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3月14日19時53分許  113年3月14日20時21分許	3萬元  3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彰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2544號
2	謝韶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7時11分許起，先後透過旋轉拍賣以暱稱「潔歐陽」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Lee」佯裝成買家私訊謝韶芳，並向謝韶芳誣稱：有意購買其在旋轉拍賣賣場販賣之外套，惟其帳戶遭凍結而無法匯款，需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銀，方可解除帳戶凍結云云，致謝韶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3月14日18時10分許	2萬9,987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聯邦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
3	徐靜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某時，先透過臉書以暱稱「楊慧如」佯裝成買家私訊徐靜瑩友人，並向徐靜瑩友人誣稱：有意購買其在臉書張貼之釣具，惟想與其以交貨便之方式完成下單交易，可否請其依傳送之連結點及操作並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匯款，方可完成簽署保障協議云云，嗣因徐靜瑩友人不諳使用交貨便，請徐靜瑩協助，致徐靜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3月14日18時33分許	4萬9,989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

4	賴韋光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前某時，先透過Instagram以暱稱「塔羅之舞者」刊登不實之抽獎廣告，迨賴韋光瀏覽上開廣告並完成廣告指示任務後，其等旋私訊賴韋光並佯稱：恭喜中獎！可以先支付代購費方式讓其挑選禮品1份，再讓其拆盲盒1份，後續可協助盲盒折現匯款，惟因盲盒折現匯款時代付失敗，可否請其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銀，方可完成匯款云云，致賴韋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p>	113年3月14日18時33分許	4萬8,999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
5	紀筌淵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前某時，先透過Instagram以暱稱「塔羅之舞者」刊登不實之抽獎廣告，迨紀筌淵瀏覽上開廣告並完成廣告指示任務後，其等旋私訊紀筌淵並謊稱：恭喜中獎！可以先支付代購費方式讓其挑選禮品1份，再讓其拆盲盒1份，後續可協助盲盒折現匯款，惟因盲盒折現匯款時代付失敗，可否請其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銀及刷卡，方可完成匯款云云，致紀筌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p>	113年3月14日18時49分許	4萬9,985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彰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
			113年3月14日18時52分許	3萬3,456元		
6	吳宇昇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前某時，先透過Instagram刊登不實之抽獎廣告，迨吳宇昇瀏覽上開廣告並完成廣告指示任務後，其等旋私訊吳宇昇並佯稱：恭喜中獎！可以先支付代購費方式讓其挑選禮品1份，再讓其拆盲盒1份，後續可協助盲盒折現匯款，惟因盲盒折現匯款時代付失敗，可否請其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銀，方可完成匯款云云，致吳宇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p>	113年3月14日20時11分許	2萬8,123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彰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